

電話：07-2916646

傳真：07-2169028

政風走廊

酒後找代駕，平安回到家。

公務機密不留意，對人對己都不利。

✱ 為避免外籍移工帳戶遭詐騙集團利用，針對移民署提供符合特定條件之外籍移工名單，由系統自動執行交易設定控管，爰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新增外籍移工帳戶控管相關作業。(總公司 114 年 3 月 27 日儲通第 6733 號函)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傳真：02-23811234 書面：「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另受理現場檢舉（上班日日間 08:30-17:30）及網頁填報等方式。

防制詐騙、機關安全、消費者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

防制詐騙-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宣導資源



破解投資詐騙「養套殺」

陷阱1：信心建立期
建假投資群組，塑造專業形象，引誘你跟單。

陷阱2：深信不疑期
用「假出金」博取信任，讓你越投越多，越陷越深。

陷阱3：無法自拔期
當你要求贖回時，開始推託、封鎖，最後人間蒸發。

理性投資，才是累積財富的最佳策略

© 2024,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my Int., Ltd.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廣告

機關安全

營業處所安全維護措施：

1. 各級郵局營業櫃檯除特殊原因外，應裝設膠合玻璃，收寄包裹活動窗裝設安全插梢。
2. 作業部門應嚴格管制非工作人員進入，並於出入口裝置門禁管制設施。營業廳側、前、後門應隨手關閉上鎖，以防閒雜人員或不法之徒侵入；任何時段，若須開放供客戶進入營業處所洽辦業務，應責成專人或駐衛警、保全人員嚴加管制，不得全然敞開，任人自由出入。

3. 櫃檯人員對提領大額現鈔之客戶，應促其改以使用票據、劃撥、電匯、轉帳等方式替代，或提醒其提高警覺，以防歹徒尾隨搶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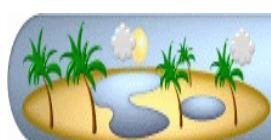
消費者保護

消費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原交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

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消保法第十九之二條）。

個人資料保護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資法第五條）。



法令宣導

政風法令宣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受贈財物需登記，避免利害保平安；超過禮俗應拒絕，親友代收應退回。

*社交禮儀應正當；禮過三千不妥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案例分享：

A 擔任鄉公所工務科科長，配偶 B 是該科短期進用人員；B 僱用契約期滿前，工務科科員以其主辦業務著有績效為由，簽辦續僱作業時，A 以承辦科主管身分核章後送陳首長，B 因此獲得續僱。A 心想，反正已跟首長報告過，用人權限也在首長身上，我完全沒有調整職務或決定續聘的權力，應該不會有事，就不以為意在續僱 B 之簽文上核章。A 在配偶 B 的續僱簽文中核章未自行迴避之行為，使 B 獲得續僱為短期進用人員之利益，已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溫馨提醒：

上例為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態樣。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知有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非財產上利益者，應自行迴避。

（以上內容節錄轉載自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問：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如於 12 月 31 日退休，是否仍應定期申報財產？

答：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5 項之規定，縱於年底退休，該年度定期申報或卸（離）職申報仍須擇一辦理。

（以上內容節錄轉載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實用手冊、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實際案例研析及總統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問答集）



高雄郵局政風室編製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